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苏长玲：女，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 3、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六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

本人认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 （1）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主持参与了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 （2）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了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4、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3. 4.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8. 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5、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 &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6、其他工作情况及联系方式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 电子邮箱：[suchangling@126.com](mailto:suchangling@126.com)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

#### 2、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

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

苏长玲：\_\_\_\_\_

2024年3月28日